

(XFNCGL—2025—004—2)

开封市祥符区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建设
中央补助资金投资项目

监
理
合
同

建设单位：开封市祥符区交通工程技术保障服务中心

监理单位：河南顺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



监理合同协议书

本协议书由 开封市祥符区交通工程技术保障服务中心 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 为一方, 与 河南顺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) 为另一方共同订立。

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 开封市祥符区 2025 年第一批安防建设中央补助资金投资项目。

提供监理服务, 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,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、责任、权力和利益,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:

一、项目概况

(1) 项目名称: 开封市祥符区 2025 年第一批安防建设中央补助资金投资项目。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:

段丽萍 交【公】2441037184

二、工程监理范围

监理范围: 开封市祥符区 2025 年第一批安防建设中央补助资金投资项目。

签约酬金 壹万贰仟伍佰圆整 (大写) (¥ 12500)。

三、监理服务期

监理服务与工程施工进度同期, 监理服务期限从工程开工开始



至缺陷责任期满终止。

四、监理服务费用与支付

1.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拨付 97%，一年质保期满拨付 3%。

2. 承包人交保证金或(保函)(¥ 625) 大写：陆佰贰拾伍元整，经交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拨付监理单位。(按招标文件和时间节点四百万以上项目交纪委，四百万以下项目交业主单位，保证金未缴纳不予签订合同)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。

- (1)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文件；
- (4) 合同专用条款；
- (5) 合同通用条款；
- (6) 工程专用规范；
- (7) 监理规范；
- (8) 技术规范；
- (9)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。

上述文件相互补充，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，应按时间顺



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。

七、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。

八、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，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。

九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监理服务期结束终止，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。

十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伍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叁份，承包人执贰份。

发 包 人：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5年12月26日

监 理 人：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5年12月26日

